

研究生費

李包吳
定遵相
一彭湘
纂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六冊

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李包吳
定遵相
一彭湘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
六冊
輯

——
教
育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三十五國民華中
版四臺月一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輯二第 叢論史代近國中
冊六第

一育 教一

角五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湘相吳 彭邊包 一定李 者 纂 編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維(4470)號九一九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局 書 中 正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址地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話電部審編 3821145: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話電部務業

號四一九九: 撥劃政郵

銷 經 總 外 海

(OVERSEAS AGENCIES)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港 香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處 事 辦 總

3—886172—4: 話電

店 書 風 海: 銷 經 總 本 日

地書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 址地

291—4345: 話電

店 書 海 東

地書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 址地

791—6592: 話電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國 泰

號233路力華耀谷曼國泰: 址地

司 公 書 圖 強 華: 銷 經 總 國 美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司 公 書 圖 華 英: 銷 經 總 洲 歐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司 公 書 圖 華 嘉: 銷 經 總 大 拿 加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凡 例

(一) 本論叢每輯分十冊，每冊約十五萬字至二十萬字。以一專題爲中心，選輯近四十年來我國學者專家已發表的有關論文或專著節錄。

(二) 本論叢爲篇幅所限，致各論文原有之註釋除特別需要者外，均刪去不錄。

(三) 每論文末均註明原載書刊名目發表年月，讀者有需要時，可自查對。

(四) 本論叢第一輯祇選輯國人用本國文字所發表之論著，本國學者用外文撰寫之論文，或國人翻譯外國學者之論著，均不輯入。

(五)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爲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惟第二輯將視實際需要而有所變通。

(六) 本論叢之目的在保存原作者之見解，故對所輯各論文之論斷並無贊同或反對之意。

(七) 本論叢編輯過程中，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文學系圖書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編輯委員會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莊圖書館等及其他私人藏書家給予協助，謹此誌謝。

(八) 本論叢編纂同人對於編纂原則與乎材料取捨，均有商討。惟各冊主編者，自亦有其專責。茲爲便

讀者函詢各冊所輯論文有關事宜之方便計，自茲起每冊編纂人右起第一人，即該冊主編人。讀者如有疑問，可直接函告各該冊主編人。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纂部

（一）本輯第一冊主編人：王雲五

（二）本輯第二冊主編人：王雲五

（三）本輯第三冊主編人：王雲五

（四）本輯第四冊主編人：王雲五

（五）本輯第五冊主編人：王雲五

（六）本輯第六冊主編人：王雲五

（七）本輯第七冊主編人：王雲五

（八）本輯第八冊主編人：王雲五

（九）本輯第九冊主編人：王雲五

（十）本輯第十冊主編人：王雲五

（十一）本輯第十一冊主編人：王雲五

（十二）本輯第十二冊主編人：王雲五

（十三）本輯第十三冊主編人：王雲五

（十四）本輯第十四冊主編人：王雲五

敘言

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之稿的，不僅在彙輯若干論文以供閱讀而已，實另有深遠的寓意。

數十年來國人對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並非不辛勤，但成績卻並不如理想，除史料浩瀚無涯際與史事紛繁難紬繹的原因外，研究者不易超脫時代環境所加諸的影響，也是因素之一。儘管成績不如理想，但總是一個時代學者們心血的結晶，它應該受到我們的重視與愛護，它值得被提出來作為今後研究者的里程碑。

蒐輯史料以廣流傳，整理史料以利閱讀，審訂史料以辨真贋等事，僅僅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工作，但最重要的還是憑藉這些史料去瞭解歷史的真相，闡釋史事的脈絡，尋求歷史的知識，纔是歷史研究的目的。我們要結算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成果，當然祇有從他們的論文中去找答案。研讀這些論文之後，目前從事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不致陷於無處著手或枉費功夫的苦惱中。

要周覽這些學術論文確非易事，因為它們多數見數十年來各種期刊之中。經此次大動亂，中華民國現在所保存者，幾已多成孤本，存留大陸匪區者，則遭有計劃之銷毀。我們豈能任這些可珍貴的學術成果湮沒而不能流傳？本論叢所輯的雖未必完備，但循此途徑，必可達到保存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成果，並為今後研究中國近代史學者樹立里程碑的目標。

尤有進者，共匪正在大陸瘋狂進行廣造中國歷史的工作，特別重視的當然是中國近代史。他們一

方面輯印經過刪改後的史料，一方面歪曲這些史料，撰寫成符合俄寇利益的歷史。進行這項工作時，必須先消滅以往學者在正常情況下的成績。羅爾綱被迫完全否定自己從前的研究結論，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參看本論叢第一輯第四冊導論）。這種例證，更加強我們要編纂本書的決心，更警惕我們認識自身責任的重大。

在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對以往國人在中國近代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曾略加檢討。所以每一冊的前面，都撰寫導論，除掉介紹內容外，並將我們對該問題研究的見解提出。

創造時代者必先瞭解他所處那個時代的真相與淵源。祇有在明白過去苦難的所由來以後，纔可能為將來帶來新幸福；沒有不接受前人經驗的民族能繼續自由獨立地生存在世界上，締造將來的明鏡是對過去作透澈的反省。我們渴求歷史知識的目的在此，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的知識，因惟有它最能滿足我們這方面的需要，惟有它最能解除我們的徬徨與空虛。所以，中國近代史的研究者，不僅應當正視他們這個時代使命，而且必須集中他們的研究工作，努力去達成這個目標。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六冊

——教育 目錄

凡例

敘言

導論

一、現代學制的演變及其評議	杜佐周	一
二、抗戰以來我國教育政策之演進	孫邦正	三五
三、抗戰十年來中國的大學教育		三一
四、十年來中國實驗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王秀南	五一
五、我國實施成人補習教育之沿革	鄭明東	八五
六、抗戰十年來中國的國民教育	顧樹森	九五
七、抗戰十年來中國的職業教育	鍾道贊	一二〇
八、我國的幼稚教育	司琦	一三三
九、百年留美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顧敦錄	一五六

十、中國早期留美學生史略……………宋 晞……………一八七

十一、中國博物館事業發展史……………包遵彭……………二〇五

十二、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〇

十三、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四、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五、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六、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七、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八、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十九、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二十、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二十一、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二十二、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二十三、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二〇五

中國近代史叢叢 第二輯 第六冊

導論

近代教育思想與制度，原是清季自強運動的產物。自強運動的失敗，帝國主義者遂挾其堅甲利刃，君臨古老中國。因之，一切所謂新式教育設施，在「師夷之長技以制夷」之理想下，有意無意之間，淪為各國思想文化的殖民地，學校的講壇，亦成為各種外來新學說之廉價市場。大體說來，初期以日本為抄襲的藍本，繼而模仿歐美，由欽定學校章程，而奏定學校章程，而改訂學校章程，都是這抄襲與模仿過程中一系列逐漸演化的記程碑。雖則當時士大夫也曾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之說，但此一時，彼一時，當全國規模的政治、經濟、社會均已發生數千年來未有的大變局之後，教育一門，又焉能不隨俗浮沉。

中國近代新式學校之肇始，其動機蓋緣於對外，故其目的偏於實用，由於前者重視外交翻譯，設立了京師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及湖北的自強學堂等，由於後者偏於軍事，設立了福建船政學堂、天津武備學堂、廣東水師學堂等，關於軍事學校因上承湘軍、淮軍的習染，一開始就形成地域性，宗派性助長了直到民國初期割據軍閥的混戰，其詳本論叢另有專書討論。至外文人才教育，亦因失去民族自信心理的作祟，徒成為負販外人學說的技術擺客，直到今天仍隱隱受其影響。

本冊書輯錄各文的要旨，不再介紹自清末以迄民初各種教育設施的沿革與得失，因為這一段史實，時人耳熟能詳。我們祇能以有限的篇幅，稍注意於民初以後特別是抗戰期間的設施。這不僅因為這

一段期間的教育，是清末以來新教育設施的積累而成，也因為它所遭際的境遇，對吾人當前的現實有其借鏡與啓示的作用。

大陸的沉淪，對近代新教育之未能把握中國傳統教育精神，提供了具體的證明，設若這麼大的歷史教訓，還不能使我們反省與自覺，我們將何以向時代繳卷。

在這一命題下，我們輯錄的幾篇文字，稍稍偏重於史實。由它提供一些客觀的歷史紀錄。這因為在早期的任何對中國近代教育所作評論，因抗戰與反共抗俄兩大變局，均將自然失色。中國教育的下一步，實有待史學者更進一步的研究與啓發。

本冊各篇文字，我們不再贅述，祇是願特別指出的，司琦先生對本冊的編纂，協助甚多，至爲感謝。

一、現代學制的演變及其評議

杜佐周

我國現行的學制，仍以民國十一年時所頒布的壬戌學制為主體。其間雖經數番變更，但都是局部的；並未改變了原有的本質。故我們要敘述近一二十年來學制變遷的情形，還得先介紹壬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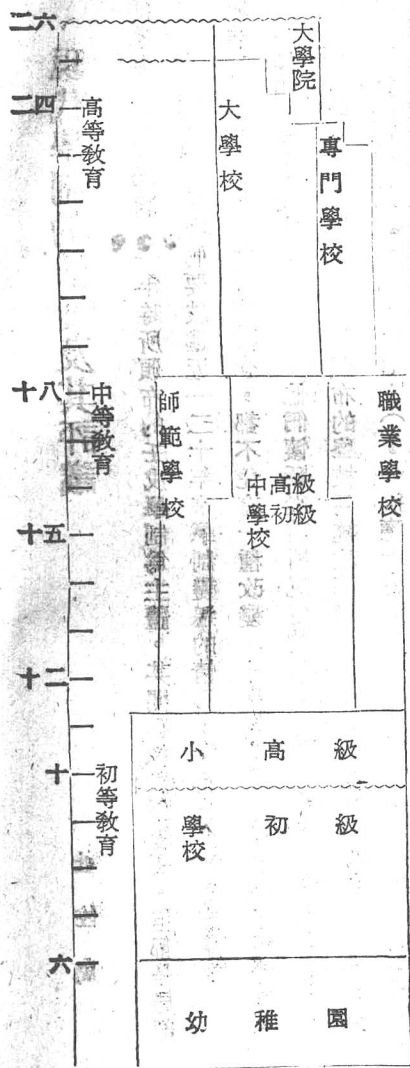
第一次歐戰告終，整個世界對於教育觀念，都不免有一種改變。中國教育界一部份人士跟着英美教育界的後面，同樣詛咒軍國主義的教育。他們懷疑從前所規定的教育宗旨，相信杜威(Dewey)氏之「教育本身無目的」的理論。民國十一年所頒布的學校系統改革案，就是本着這種「教育本身無目的」的理論而產生的。該案所舉的教育標準有七：(1)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3)謀個性的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就整個學校系統言，分為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是。自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自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這樣劃分，原亦合於學生身心發展的實際情形的。初級教育可謂兒童時期的教育；中等教育可謂青年時期的教育；高等教育可謂成年時期的教育。初級教育比從前學制縮短了一年，七年改為六年，分設初、高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高級合辦者，稱為完全小學校。義務教育年限暫定四年；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當延長之。中等教育亦分初、高二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所謂「三三制」是；合計比較舊制中學多了二年。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他種職業科；高級中學分設

普通、農、工、商、師範、家政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且採用選科制。關於師範教育方面，除在高級中學附設師範科外，從前五年的師範學校改為六年，或單辦後期三年的師範。在新學制系統上，實業學校改為職業學校，亦分初、高二級。至於大學教育方面，沒有什麼變更，修業還是以四年至六年為限，不過預科制取消了。同時把從前高等師範的程度提高，改稱為師範大學。我們統計起來，自小學入學之日起，到大學畢業為止。共計得受十二年或十八年的教育，比較以前學制不相上下。其他不同的，就是從前的蒙養院，現在改為幼稚園罷了。總之，本期的教育，是完全模仿美國的。

茲將學校系統圖附載於後，以示究竟：

壬戌學制系統圖

(民國十一年1922)



到了民國十五年，我國教育又隨中國國民黨的發展而發生一種大變化。自這一年起，直至現在止，我們可概稱之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時期」。我們在民國十八年四月，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的教育宗旨，所謂「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的全文上，就可知道本期設施教育的主旨了。但講到學制，並無多大的變更。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曾有一番精密的討論。可是多數意見，以爲中國地大物博，各地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有伸縮的餘地。同時，他們以爲教育事業，重在精神；現行學制施行未久，既無若何顯著的利弊，亦不必多事變更。故僅提出下面幾點意見，以備改訂的參考：

（1）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應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師範學校的可能。不過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

（2）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故女子中學應單獨設立爲宜。

（3）學制系統的規定，應參照以下六原則：（a）根據本國實情，（b）適應民主需要，（c）增高教育效率，（d）力謀個性發展，（e）使教育易於普及，（f）留地方伸縮可能。

茲介紹其學制系統圖及其說明如下：

戊辰學制系統

(民國十七年, 1928)



圖中左行所列的年齡，表示學生入學的平均標準。可是實施時，得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而伸縮之。至其說明的原文，則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段，共有如下二十二條：

(i) 初等教育：

(a)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

(b) 小學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c) 小學課程，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學科。

(d)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e)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2) 中等學校：

(a)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b)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c)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d)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師範科外之各種職業科。

(e)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農、工、商、師範等科；且得單獨設立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期限以三年爲原則。

(f) 除師範外，得設相當初中程度之職業中學校，爲初級職業中學校，以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修學亦以三年爲原則。

(g) 初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行選科制。

(h)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i)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範科。

(j)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收受三年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收受四年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

(k) 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暫定一年以上。如收受小學畢業生，則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3) 高等教育：

(a) 大學得分設文、理、法、醫、工、農、商、教育等科，爲各學院。

(b) 大學修業期限：文、理、法、工、農、商、教育等科，修業年限四年；醫科修業年限五年。

(c) 大學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d)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無定。

(e) 專門學校得就農業、工業、商業、藥學、美術等科分別設立。

(f) 專門學校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生。專門學校修業年限：農、工、商、美術等科各